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手册

本书编写组

撰稿人：陈立骅 李江平
丁 锋 任大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出版说明

道路交通，人人需要；交通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

国务院于1991年9月22日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一部重要法规。这部法规，既是广大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的法律依据，也是正确处理因交通事故引起的赔偿纠纷，保护驾驶人员的合法行为和受害人的正当利益的法律保障。

为了帮助每个与道路交通有关的人正确理解和贯彻《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这本《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手册》。该书结合我国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经验，详细讲解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立法精神、基本内容和实际执行中的若干具体问题；收集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全文以及与处理交通事故有关的各种法律依据和国外有关处理交通事故的经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力求使之成为广大交通警察和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的必备的业务工具书，使之成为各单位和全体公民学习道路交通法规并学会运用道路交通法规分析交通事故责任，保护自己在道路交通中的合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受害者的正当利益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第一、二、三部分由陈立骅、李江平、丁锋三同志共同撰写、选编，第四部分由任大任同志撰写。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手册

本书编写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 毫米 1/32 9 印张 189 千字

1991 年 1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11—302—X/D·249 定价：4.55 元

印数 00001—31000

目 录

第一部分 事故处理依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4)
-----------------	-----

第二部分 事故处理实务指南

1. 公安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工作中有哪些职责 ·····	(19)
2. 什么是“道路” ·····	(20)
3. 什么是“交通”和“道路交通” ·····	(21)
4. 什么是“车辆” ·····	(23)
5. 什么是“交通事故” ·····	(23)
6. 交通事故的等级 ·····	(25)
7. “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 包括哪些人 ·····	(26)
8.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 ·····	(27)
9. 交通事故的现场保护 ·····	(27)
10.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采取哪些现场措施 ···	(28)
11. 抢救交通事故的伤者 ·····	(30)
12. 当事人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陈述交通事故 发生的经过·····	(31)
13. 紧急使用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 ·····	(32)
14. 检验和鉴定 ·····	(33)
15. 公安机关的暂时扣留权（一） ·····	(34)
16. 公安机关的暂时扣留权（二） ·····	(37)

17. 预付医疗费 (38)

18.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 (39)

19. 医疗单位的职责 (41)

20. 殡葬服务单位的职责 (43)

21. 交通事故尸体的处理 (43)

22. 什么是“交通事故责任” (44)

23. 什么是“违章行为” (45)

24. 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分类 (45)

25. 什么叫“责任认定” (46)

26. 什么叫“责任推定” (46)

27. 当事人对“责任认定”不服怎么办 (48)

28.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49)

29.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51)

30. 对有哪些恶劣行为的人并处吊销驾驶证 (52)

31. 被吊销驾驶证的还能否重新申领 (54)

32. 交通事故责任者可能受到什么处罚 (55)

33. 处罚裁决应当送达哪些人和单位 (57)

34. 《办法》对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
 诉讼有什么规定..... (59)

35. 《办法》对军人、武警是否适用..... (61)

36. 公安机关的调解是什么性质 (62)

37. 公安机关的调解有什么特点 (63)

38. 谁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 (64)

39. 损害赔偿应当在多长的时间内调解 (66)

40. 调解书和调解终结书 (67)

41. 调解与起诉 (68)

42. 事故责任与赔偿责任的对应关系	(69)
43. 损害赔偿的项目有哪些	(70)
44.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有什么特点	(72)
45. 医疗费计算	(74)
46. 误工费的计算	(75)
47. 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计算	(76)
48. 护理费的计算	(76)
49.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的计算	(77)
50. 残疾用具费的计算	(77)
51. 丧葬费的计算	(78)
52. 死亡补偿费的计算	(78)
53.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	(79)
54. 交通费的计算	(80)
55. 当事人亲属的费用如何计算和分担	(80)
56. 什么叫“有固定收入的”、“无固定收入的” ...	(81)
57. 什么叫“无收入的”	(83)
58. 什么是“交通事故发生地”	(84)
59. 什么是“平均生活费”	(84)
60. 关于住院、转院与护理的规定	(85)
61.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如何解决	(86)
62. 关于附带民事诉讼	(87)
63. 关于评定伤残等级	(89)
64. 关于职工伤亡后的抚恤	(92)
65. 关于无过错赔偿的问题	(94)
66. 不属于交通事故的其他事故如何赔偿	(95)
67. 关于收取交通事故处理费	(96)

68. 对有功人员的表彰、奖励	(97)
-----------------------	------

第三部分 事故处理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01)
----------------------	-------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若干条款的解释.....	(125)
--------------	-------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定.....	(131)
-------------------	-------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	(134)
-----------------	-------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补充规定.....	(137)
-------------------	-------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41)
---------------------	-------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解释 ...	(146)
----------------------------	-------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

处理暂行规定.....	(1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53)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

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16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6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85)
-------------------	-------

关于《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的说明.....	(205)
----------	-------

行政复议条例.....	(2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226)
--------------------	-------

第四部分 事故处理的国外经验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日本）	(233)
--------------------	-------

日本国警察处理交通事故的流程.....	(252)
---------------------	-------

交通事故调查的处理程序（日本）	(261)
-----------------------	-------

第一部分

事故处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9 号

现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和惩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以下简称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均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火车与车辆、行人在铁路道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公安部是国务院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第五条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是：处理交通事故现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第六条 根据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交通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具体标准由公安部制定。

第二章 现场处理

第七条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必须移动时应当标明位置），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执勤的交通警察，听候处理；过往车辆驾驶人员和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八条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九条 当事人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陈述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不得隐瞒交通事故真实情况。其他知情者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条 在追缉交通事故逃逸者或者抢救伤者等紧急情况下，交通警察有权使用单位或者个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用后立即归还；对造成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者折价赔偿。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车辆、物品、尸体、当事人的生理和精神状态及有关的道路状态等，应当根据需要，及时指派专业人员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检验或者鉴定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根据检验或者鉴定的需要，可以暂时扣留交通事故车辆或者嫌疑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检验或者鉴定后应当立即归还。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扣留交通事故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也不准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的驾驶员和货物。

第十三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应当预付医疗费，也可以由公安机关指定的一方预付，结案后按照交通事故责任书承担。交通事故责任者拒绝预付或者暂时无法预付的，公安机关可以暂时扣留交通事故车辆。

第十四条 在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行政区域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由当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预付伤者抢救期间的医疗费、死者的丧葬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权向抓获的逃逸者及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追偿其预付的所有款项。

第十五条 医疗单位应当及时抢救治疗交通事故的伤者，并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医疗单据和诊断证明。

殡葬服务单位和有停尸条件的医疗单位，对公安机关决定存放的交通事故的尸体，应当接受代存。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上述单位收回抢救治疗费用和尸体存放费用。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尸体进行检验或者鉴定后，应当通知死者家属在十日内办理丧葬事宜。逾期不办理的，经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尸体由公安机关处理，逾期存放尸体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

第三章 责任认定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认定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

当事人有违章行为，其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的，应当负交通事故责任。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

第十八条 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

第十九条 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有违章行为的一方应当负全部责任，其他方不负交通事故责任。

两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大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另一方负次要责任；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基本相当的，两方负同等责任。

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根据各自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大小划分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

当事人各方有条件报案而均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同等责任。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应当负主要责任，

非机动车、行人一方负次要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认定；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重新认定申请书后三十日内，应当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造成交通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需要对机动车驾驶员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四条 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其违章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符合下列第一、二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符合下列第三、四项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符合下列第五、六项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造成特大事故，负次要责任以上的；
- (二) 造成重大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三) 造成重大事故，负次要责任的；
- (四) 造成一般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
- (五) 造成一般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下的；
- (六) 造成轻微事故，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

对前款第一、二项的机动车驾驶员，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的机动车驾驶员，并处吊扣一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五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一) 逃逸；
- (二) 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三) 隐瞒交通事故真相；
- (四) 嫁祸于人；
- (五) 其他恶劣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从裁决之日起生效。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年内不准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证。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责任者给予处罚时，应当制作裁决书，分别送交当事人、被处罚人的工作单位和被处罚的机动车驾驶员现籍车辆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裁决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复议申请书后三十日内，应当做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对军人、武装警察给予吊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交由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及时将执行情况告知处理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